

# 申請產業類移工居家檢疫實地查核 聲 明 書

109.06.17 版

一、 本公司提供之居家檢疫場所類型如下 (請擇一勾選)

- 建築物所有樓層均供居家檢疫使用。
- 建築物僅部分樓層或獨立區劃供居家檢疫使用，但其他樓層或區劃無人使用。
- 建築物僅部分樓層或獨立區劃供居家檢疫使用。且入住該樓層或區劃之動線已分流 (非地面層有專屬電梯或樓梯)。

【所提供之居家檢疫場所如為雇主自有或租賃，請檢附使用證明文件(如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租賃契約影本)；如為旅宿類型，請檢附合格旅宿證明文件，請至臺灣旅宿網 <https://taiwanstay.net.tw/> 查詢並檢附查詢頁面。檢附該類型之證明文件影本，並加蓋「影本與正本相符」及雇主單位圖記及負責人章】

二、 餘聲明事項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 V)	否(打 V)
1	已備妥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及拖把、抹布，並已安排工作人員，確認於移工入境時可每日最少進行一次清潔。		
2	已設置門禁管制設備並已安排管理人員，確認移工入境時可依規定辦理。		
3	已安排工作人員，確認移工入境時可送餐到房間門口。		
4	居家檢疫場所之房間、廁所、盥洗室及牆壁、窗戶等，均符合建築技術規則。		
5	房間配備空調設備，並確保房間內空氣流通。		
6	移工入住 3 日前主動向居家檢疫場所確認所申請之居家檢疫地點房間已淨空且已完成終期消毒程序。		
7	所有工作人員於工作期間一律全程佩戴口罩，並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防護措施。		
8	居家檢疫或隔離者期滿離開後或不再使用該房間時，必須確實進行最終消毒作業(終期消毒)，特別是廁所、門把、開關、電話、遙控器等經常接觸之設備。並更換房內之床單、枕套等用具。		

備註：

- 一、倘所送居家檢疫場所為「所有樓層均供居家檢疫使用」或「部分樓層之該樓層所有房間均供居家檢疫使用」且持旅宿業開具保證入住證明未填寫房號提出申請者，雇主應於新引進移工登機前3日，至「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登錄居家檢疫地點，並填寫入住房號。
- 二、本聲明事項均應屬實，且承諾依據所填寫內容辦理，如有虛偽或不實，雇主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就業服務法相關條文：

- 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及第54條第1項第11款規定，申請聘僱移工提供不實資料，依同法第65條規定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72條第1款規定，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雇主生活照顧服務委任仲介公司辦理者)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8款規定，提供不實申請資料，依同法第65條規定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69條第1款規定處1年以下停業處分。

## 聲明人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號(未委任者免填)：

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居家檢疫地點場所管理人/所有權人(例如旅館業者即應填具)：

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